

#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  
原民建字第 1100002137 號函頒

## 壹、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核定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 年至 114 年）」辦理。
- 二、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7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23970 號函核定通過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辦理。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透過強化原住民族地區住宅韌性及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品質與文化傳承效能的提升。

## 參、申請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及補助對象。

## 肆、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原住民因生活、就學、就業而有高度居住社會住宅需求之地區，提供戶數達 80% 以上供原住民族承租之社會住宅。
- （二）補助項目：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

或公共設施工程費。

(三) 補助額度：

1. 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
2. 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最高補助 5,000 萬元。

(四) 未完成先期規劃者，僅得申請先期規劃經費；完成先期規劃並確定可行者，得申請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規劃設計完成並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公共設施工程費。

(五) 申請補助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補助經費者，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興辦並提出佐證文件。

## 二、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安居營造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會列管 13 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及其他經本計畫專案核定之聚落，因應其居住環境品質窳陋，為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部落公共設施。

(二) 補助項目：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公共設施之先期規劃費、規劃設計費或公共設施之工程經費。

(三) 補助額度：

1. 先期規劃費最高補助 150 萬元。
2. 公共服務設施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最高補助以 2,000 萬元為原則。

(四) 本會列管 13 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為新北市三鶯、南靖、北二高、溪洲、小碧潭、青潭及快樂山部落；桃園市炭津及撒烏瓦知部落；新竹市那魯灣部落；臺中市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部落；高雄市拉瓦克部落。其他經

本計畫專案核定之聚落，指具有原住民族居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或基地所在及周邊原住民家戶居住或聚集戶數達一定規模以上，經本會專案核定者。

### 三、原住民族住宅建築輔導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解決原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提出具體作法，或針對轄內已完成用地取得或用地變更編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家戶輔導取得建築執照等合法證明文件。

(二) 補助額度：

1. 協助原住民族家戶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補助經費以戶為單位，每戶 8 萬元為上限；或其他促進建築物合法之創建作法(例如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並辦理宣導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繪製水保圖說、製作家屋標準圖說、結構安全鑑定或結構補強等)，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受本會補助並已完成重建規劃或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且有興建公共設施需要之地方政府，補助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 四、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由援建團體興建提供原住民族居住使用之永久屋，因家屋附屬設備毀損亟待修繕，協助其家屋修繕。家屋之增(擴、改)建部分不列入修繕補助範圍。

(二) 補助額度：

1. 本補助項目之申請程序，參酌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規定，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於申請人完成修繕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及撥付款項。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補助專案人力：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內永久屋家屋修繕達 500 戶（含）以上者，以補助 2 人為原則；500 戶以下者，補助 1 人，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進用。
- (2) 專案人力工作項目：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本補助項目之資料彙整、場勘、聯繫及相關推動事項。
- (3) 專案人力之薪資、勞健保費、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其報酬薪點/薪資標準上限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薪點	折合率 薪資	勞保	健保	勞退金	差旅費	加班費	年終 獎金	資格 條件
相當 6 等 1 階	280	34,916	2,900	1,614	2,178	2,000	1,940	52,374	具大專 院校畢 業以上 學歷

- (4) 專案人力權益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提案規定

- (一) 提案計畫尚未完成先期規劃者，以申請先期規劃經費為宜；已完成先期規劃並確定可行者，得申請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規劃設計完成並取得建築執照者，以申請公共設施工程費為原則。
- (二) 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及公共設施工程如涉及用地取得或用地變更，應先洽各用地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取得土地

使用同意文件，並於提案時一併檢附。

- (三) 申請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應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 (四) 公共設施工程依法應具備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施作項目，應於提案前確認。
- (五) 具營利性質之申請項目、室內裝修、室內設施設備、設施日常維護或資訊看板、公佈欄等雜項工作物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 伍、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研擬補助申請案件，於規定期限內併申請案件提報本會進行審查及核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案件，以一年內可執行完成之案件為前提，倘計畫規模較大者，可依訂定分年分期計畫，最長執行期間為3年。本計畫申請程序各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一、提案單位研擬補助申請案件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研擬補助案件，並編製本計畫申請書（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且應備齊相關附件及資料，電子檔案應一併函送本會。
- (二) 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含下表所示：

補助項目	計畫書內容
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推動	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執行期程、基地狀況、興辦方式、住宅供需、規劃設計構想、文化傳承構想、管理維護計畫、預定工作項目、經費需求、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都市原住民族 群居聚落安居 營造	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基地環境概況、戶數、 用地權屬、施作項目、執行期程、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長期發展願景、後續安置規劃及 其他事項
原住民族住宅 建築輔導	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基地環境概況、戶數、 用地權屬、執行項目及內容、執行期程、經 費需求、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原住民族文化 家屋修繕	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基地名稱、基地總戶 數、家屋概況、修繕項目、執行期程、經費 需求、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 二、本會辦理審查作業

- (一) 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席簡報。必要時，本會得辦理現場實地勘查。
- (二) 本計畫審查原則(附件三檢核表)：
  1. 計畫內容之目標是否明確。
  2. 計畫內容是否完整及具可行性。
  3. 計畫內容有無徵詢部落居民之意願。
  4. 提案之地方政府及申請聚落配合意願是否高。
  5. 計畫內容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6. 計畫內容曾獲本會補助，執行成效不彰。
  7.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妥當。
  8.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

## 三、本會核定作業

本會採競爭型補助方式錄取補助案件後辦理計畫核定。直

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本會審查意見(含會議決議或會勘意見)，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提送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本會核定。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本會得視年度預算額度納列。

## 陸、配合款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但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按各直轄市及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應分擔款，本會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惟不得低於下表所列：

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20	15	10	5

## 柒、經費使用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納入地方預算。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採購發包方式辦理者，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 （一）補助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下：
    1. 完成簽約或發包後一次撥款，應檢具契約書副本或影本、本會核定函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向本會請款。

2. 計畫執行完成，應檢附結案成果報告、結(算)明細表、本會核定函影本向本會辦理結案。

(二) 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

1. 第 1 期款：完成簽約或發包後，撥付發包總經費 30%，並檢具下列資料：

- (1) 契約書副本、影本或決標紀錄。
- (2) 本會核定函影本。
- (3) 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 (4) 其他：如墊付證明、建照...等影本(請依核定計畫辦理)。

2. 第 2 期款：執行進度達 50%，撥付發包總經費 60%，並檢具下列資料：

- (1) 執行進度達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契約書副本、影本(第 1 期已檢附者得免檢附)。
- (3) 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 (4) 其他：如墊付證明、建照...等影本(請依核定計畫辦理)。

3. 尾款：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 10%，並應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結報(算)明細表，本會核定函及第 1、2 期撥款函影本辦理結案。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非以採購發包方式辦理者，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 補助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下：

1. 計畫核定後一次撥款，應檢具本會核定函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向本會請款。
2. 計畫執行完成，應檢附結案成果報告、結(算)明細表、本會核定函影本向本會辦理結案。



(二) 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

1. 第 1 期款：計畫核定後，撥付核定金額 30%，並檢具下列資料：

(1) 本會核定函影本。

(2) 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3) 其他：如墊付證明、建照...等影本（請依核定計畫辦理）。

2. 尾款：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 70%，並應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結報（算）明細表，本會核定函及第 1 期撥款函影本辦理結案。

四、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以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至當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惟計畫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114 年 6 月 30 日，若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五、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拆移，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並應於提案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工程費不得支應上述費用。

六、工程經費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之地質鑽探發包經費與水土保持計畫作業發包經費。

七、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八、工程案如有變更設計者，以不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並應符合

原核定計畫及本會審查意見。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工程費補助計畫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函知本會。

## 捌、控管與考核重點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本會。
- （六）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二、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一）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二）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三）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
- （五）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七）因土地權屬、執照、招標或行政協調等問題以致延誤案件進度或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

三、倘受補助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應即申請註銷，非

原核定計畫內容另案循序報本會審查。

- 四、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嗣後查明移作他用，本會得予註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 五、受補助機關應就執行單位完成之預算書圖自行訂定審查方法，並於發包後進行抽查。

#### 玖、附則

- 一、本作業須知「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安居營造」係提供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整體環境或公共設施改善等居住照顧，本會更期望在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提供文化保存與傳承的機會，並導入社會福利、就業協助、族語教學、老幼照顧或培力聚落自主發展及管理能力，協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安居營造」計畫時，應全面思考如何在部（聚）落硬體設施建設完成後，導入社福、教育、文化、產業發展等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本會另案提出族語、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之申請，並可連結文化健康站之老人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關懷、就業服務及教育文化活動經費補助。

#### 拾、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

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二、本會聯絡人：公共建設處住宅輔導科鄭慧玫科長（電話：02-8998-3260）；劉祁專員（電話：02-8995-3262，電子信箱：Ciwass1110@cip.gov.tw），傳真：02-8995-3684。
- 三、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申請書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2.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安居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族住宅建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概述	(請依提案計畫內容調整)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辦理單位 4. 執行期程 5. 計畫項目及內容 6. 經費需求 7. 預期效益 8. 其他事項		
經費需求	1. 總經費_____元 2.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地方分擔款_____元		
申請書附件 (請依序臺排列裝訂)	1. 計畫書 2. 相關佐證文件及資料 (依本須知肆、伍之規定)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二

計畫書格式  
(封面)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計畫書

(內頁)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肆、執行期程
- 伍、計畫項目及內容
- 陸、經費需求
- 柒、預期效益
- 捌、其他事項

附件三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檢核表

地方政府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是否檢附提案應備文件（計畫申請書、計畫書及其他佐證文件）	
申請項目應符合申請本作業須知規定	
計畫內容之目標是否明確	
計畫內容是否完整及具可行性	
計畫內容有無徵詢部落居民之意願	
提案之地方政府及申請聚落配合意願是否高	
計畫內容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計畫內容曾獲本會補助，執行成效不彰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妥當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	